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434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以債務人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簽訂契約，由債權人提供保全服務，詎債務人未依約支付相關費用，並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份，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新台幣（下同）28,744元。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契約內容，尚無從得知債務人實際欠款之金額為何，本院遂於民國108年2月20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就請求債權金額28,745元提出債權計算式，並就相關債權及費用詳細敘明係依合約第幾條請求，該通知已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